

委 託 代 用 印 章 或 簽 署 權 據 授 書

委任人投標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茲

授權下列 全權 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

，其使用印章印負責人，簽署 代表：

一、代理人姓名代理人 代理 分證字號：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廠商名稱章

頁八印平以代
理人印章或簽名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 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與總標單相同印章或親自簽名，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
- 二、 國內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免填寫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 三、 國內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總標單相同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欄位免蓋章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 四、 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參與開標。但以授權使用代理人印章或國外廠商以代理人簽名者，免填「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